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圭亚那*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分发。

关于圭亚那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63，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目录

	页 次
简称表.....	4
导言 圭亚那的社会经济形势.....	6
第 1 条: 歧视的定义.....	10
第 2 条: 政策措施.....	11
2(a) 平等在《宪法》中的体现.....	11
2(b) 通过立法禁止歧视.....	11
2(c) 保护妇女合法权利.....	13
2(d) 政府机构和公共机关的遵守.....	14
2(e) 消除机构歧视的措施.....	14
2(f) 修改或废除歧视性条例和做法.....	15
2(g) 处罚规定.....	16
第 3 条: 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16
第 4 条: 加速事实上平等的临时特别措施.....	20
第 5 条: 对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	21
(a) 改变带偏见的行为模式.....	21
(b) 促进家庭生活教育.....	23
第 6 条: 卖淫.....	23
第 7 条: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5
第 8 条: 代表权.....	27
第 9 条: 国籍.....	27
第 10 条: 教育.....	27

	页 次
第 11 条: 就业.....	29
第 12 条: 保健.....	30
第 13 条: 经济和社会津贴	32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33
第 15 条: 法律.....	33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生活	34
附录	
附录 1: 1992-1997 年圭亚那按性别分列的人口.....	35
附录 2: 1993 年和 1998 年按机关和性别分列的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35
附录 3: 1998 年服务委员会的性别组成.....	36
附录 4: 教育统计 - 1994 年和 1995 年幼儿园、小学和中学入学人数	37
附录 5: 1992-1997 年按性别分列的圭亚那大学学生入学和毕业人数.....	37
附录 6: 1993 年和 1998 年按性别分列的政府高级官员.....	38
附录 7: 1993-1998 年按性别分列的议员	38
附录 8: 1997 年地区和地方政府一级的妇女代表名额	39
附录 9: 1993 年和 1998 年按性别分列的法律专业人员(法官)	40
附录 10: 基于为建议对圭亚那法律进行修正以实施《圭亚那合作共和国宪法》 第 29 条和 30 条而成立的伯纳德委员会的建议业经修正的法律目录.....	40
附录 11: 证明包括妇女地位在内的社会 - 经济因素的统计数据.....	41
附录 12: 按性别和工业组别分列的就业人员.....	42

简称表

BERMINE	伯比斯采矿企业
CARICOM	加勒比共同体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HW	社区保健人员
ERP	经济复苏方案
GEC	圭亚那电力公司
GNEC	圭亚那全国工程公司
GOG	圭亚那政府
GRPA	圭亚那计划生育协会
GUYSUCO	圭亚那糖业公司
IICA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
IFAD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LINMINE	林登采矿企业
MCH	妇幼保健
MTPA	妊娠医疗终止法
NCERD	全国教育资源开发中心
NCW	全国妇女委员会
NGO	非政府组织

NIS	国家保险计划
PAHO	泛美卫生组织
SIMAP	减少社会影响方案
UN	联合国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M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WAB	妇女事务局

导言

圭亚那的社会经济形势

圭亚那位于南美洲东北海岸，与委内瑞拉、巴西和苏里南接壤。它的面积为 8.3 万平方英里，人口 775,100 人(1997 年年中)。在经济上，该国最重要的地区是 270 英里长、10-40 英里宽的沿海平原，它虽然只占 5% 的土地面积，却形成 80% 的国内生产总值，集中了 90% 的人口。沿海肥沃的冲积土已使其成为该国的农业中心，作物为稻谷和甘蔗。然而，沿海地区有很大一部分在满潮时处于海平面以下，所以必须精心修筑堤坝、防波墙和防波堤系统以防海水侵蚀。此外，整个地区运河和排灌水渠纵横交错。

尽管自然资源十分丰富——肥沃的土地、大片的森林和丰富的矿产资源，加上人口虽少，却受过良好教育和有文化的人民，但该国从 1966 年到 1989 年实际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长率仅为 0.4%，在加勒比共同体里是最低的。从 1992 年到 1997 年，圭亚那人均收入增长了 179%，增长到 808 美元，而从 1970 年到 1980 年的平均收入为 720 美元。事实上，1991 年人均 290 美元的收入已落到海地的后面，圭亚那已成为西半球最贫穷的国家。

造成这种退步的直接原因从由于未及时适当调整本国货币的外汇平价而造成国际收支长期不平衡，到财政无制约，包括在面临收入不断减少，支出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信贷过分扩大，政府对经济决定的管理和控制过多，公营部门定价欠佳，政府投资项目过大和私营部门边际化等。

然而，更基本的原因是缺乏良好的治理。结果，经济中的不平衡现象往往在所有领域都表现了出来，包括但不限于平行或地下经济的出现和发展；劳动力士气低落，熟练工人迅速移民出境，出口商品无竞争力；贸易产品和非贸易产品的价格扭曲；以及对投资、储蓄和增长的其他抑制因素。1992 年的外债为 19 亿美元，虽然从绝对值来说并不很多，但是变得无法控制，国为人均外债 3000 多美元是属于世界上最高的。1991 年，偿债额达到占政府岁入 249% 的高点，占 1989 年出口额的 107%，外债的逾期债款又达 10 亿美元以上。

正在实施的经济复苏计划是在 1988 年年中开始实施的，它使经济政策从根本上转向市场经济。经济复苏计划的主要目标是恢复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基础和可行的中期国际收支地位；将平行经济重新纳入正式部门；以及与外部债权人实现关系正常化。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政府开始在奖励政策、财政和货币政策、公营部门改革和部门政策方面执行一系列调整措施和结构性改革：

- 取消对物价的管制，国内糖价除外；
- 取消对进口的禁令和限制，某些粮食除外；

- 简化对外关税结构，实行加勒比共同体共同对外关税；
- 在 1990 年为买卖外汇开设了一个自由的外汇买卖市场，随后统一了“法定”和“自由买卖”价格；
- 实行税收改革措施，取消一些免税项目，以提高税收制度的效率，增加收入；
- 控制公营部门开支，大大减少财政赤字；
- 向以市场为基础的货币控制手段转变，包括采取以竞争性的短期国库券拍卖为基础的伸缩利率政策；
- 开始使公共行政合理化的过程，包括将部的数目从 18 个减少到 11 个，减少非关键性职位；
- 为一大批公有企业实行私有化计划，大量企业被出售、关闭或出租；
- 在铝矾土和食糖部门已开始实行合理化和调整结构，使业务经营私有化；
- 开始执行减少社会影响方案，以减少调整过程的社会影响。

在巴黎俱乐部的主持下重新安排的偿债时间表，使即期偿债的义务减轻了，但是由于付息资本化，债务的数额却大大增大了，1995 年增至 21.01 亿美元。毫不奇怪，全国经济和政治形势的恶化使得穷人和陷入边缘处境的人付出的代价最大。由于实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不断下降(1980 年到 1990 年为 29%)，穷人的处境恶化了。1993 年对住户进行的收支调查/生活水准衡量调查是 20 年中进行的第一次全面调查，这次调查发现，每日提供 2,400 卡热量摄取的最起码的基本食品在进行调查时平均要支付 35,150 圭亚那元(281 美元)。人均支出少于这个数字的家庭被认为是赤贫。据估计，现在圭亚那三分之一的人口生活在这种情况下。

从这个最起码的热量摄取量中扣除其他最起码的非食品开支，就可以得出绝对贫困线为每年人均 47,500 圭亚那元(380 美元)。此时全国最低工资为每月 32 美元(4314 圭亚那元)。家庭收支调查估计，1993 年圭亚那约有 43% 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 1980 年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圭亚那人的相应比例为 26%。所以，从 1980 年到 1990 年，圭亚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数增加了 65% 以上，而同期总人口从 80 万减少到 73 万。

79% 的内地社区家庭生活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沿海农村中有 45% 的家庭生活在贫困线以下，那里居住着 56% 的人口。在占人口 21% 的首都乔治敦，有 29% 的家庭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在全部圭亚那家庭中，有 28% 的家庭由妇女任户主，城市地区为 43%。虽然家庭收支调查/生活水准衡量调查报告说，在由妇女任户主的家庭中，贫困率只是略高一些，但是由男人任户主的家庭的当地收入要高得多，而女户主平均从国外收到 50% 以上的汇款(通常是关系密切的家庭)，平均占家庭总收入的三分之一。

1992 年 4 月，世界银行发表其第一份关于 6 年内经济情况的报告，题为《圭亚那从经济复苏走向持续增长》。在所提出的支持这一乐观标题的数据中，世界银行指出，随着更多的经济复苏方案改革措施的落实，在前 10 年每年下降 3% 以后，据估计 1991 年的实际经济增长约为 6%。事实上，1992 年国内生产总值又增长

了 7.7%，1993 年增长 8.3%，1994 年增长 8.5%，1996 年增长 5.1%，1997 年增长 6.3%，1998 年计划增长 3.5%。

这些增长率在拉丁美洲是属于最高的。然而，报告接着援引美洲开发银行的粗略估计数，即 1989 年 67% 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援引的官方计算数字更接近于 86%。它还得出结论说，“1990 年基本食品价格大幅度上涨已使穷人收入与购买各种最起码食品的费用之间的差距扩大，很可能使贫困人数增加。”

经济复苏方案实行两年后，国家预算中 1990 年的教育开支下降到 2.6%，相比之下，巴巴多斯为 20.9%，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 10.9%。据世界银行估计，根据经济复苏方案，用于社会部门的财政资源比例不断下降的情况将继续到九十年代，从 1986 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0% 下降到 1992 年的 5%，到 1997 年略微回升到 6.8%。导致圭亚那元实行浮动汇率的过程，使得圭亚那元的价值从 10 圭元兑换 1 美元，下降到 1988 年年中的 1 美元兑 33 圭元，后又到 111 圭元，最后到 1997 年年底的 143 圭元，而年通货膨胀率从 1987 年的 28% 上升到 1991 年的 102%，到 1997 年年底为 4.1%。

到 1992 年，据世界银行估计，中央政府的工资仍为私营部门的三分之一和四分之一，尽管经过努力已使国营部门实际工资率提高到大约每月 75 美元，但是与私营部门工资率的差距在很大程度上还是那么大，在国营部门就业的主要是妇女，即使在今天，90% 以上的非管理工人也都是妇女。

世界银行指出，有些结构调整方案“在调整方案初期工资下降是可以理解的”，与其他方案相比，“(圭亚那)国营部门的调整过分了。”从 1988 年到 1991 年，中央政府的实际工资大约减少了 19%，政府部门雇员的人数减少了 27%，从 24,391 人减少到 17,800 人。1991 年，圭亚那政府薪金最高的公务员即常任秘书的薪金由于货币贬值加上津贴只有每月 370 美元。另一方面，世界银行的报告也承认，到 1992 年初，“许多低级工作人员的工资还不够上班付车费和饭费。”仅有的一点点数据表明，从 1980 年到 1992 年，贫困人口继续增加，1998 年略有减少。

年度财政收入增加 20% 以上使得政府能够给其雇员提薪，其幅度超过通胀率，还使社会部门的开支能够增加很多。1994 年教育和保健经费分别增加 33% 和 28%，现在个人在经常公共开支中所占的最高份额为 17% 和 14%，然而，这些部门的投资仍然是具体捐助者的领地，经常开支计划并没有从直接供资或技术援助中得到很大好处，以补充熟练劳动力严重短缺和改变劳动力市场继续不平衡的情况，社会上易受害群体的处境仍然很艰难。尽管在 1995 年批准了 5 亿圭元用于由各部直接实施的额外扶贫计划，但由于没有衡量问题的良好标准，因而未表明解决办法的规模，所以尚未制订全面行动计划，所做的努力仍然是临时性的，其结果是只使用了 50% 的拨款。

奉行结构调整政策 5 年以后，人们的处境仍然很严峻。最多只有 10% 的人口能够喝上安全的饮用水。虽然在 1960 年代初它可以夸耀其中教育标准在加勒比共同体地区仅次于巴巴多斯居第二位，但是圭亚那现在已滑到该地区的末位。25 岁以下的人中实用识字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结果，在此期间的识字水平从 98% 下降到 95% 以下。

据开发计划署的《发展报告》估计，1992 年圭亚那的预期寿命为 64.9 岁，除了海地以外是加勒比地区最低的，除了玻利维亚以外是该大陆最低的。据儿童基金会《1993 年世界儿童状况》记录，圭亚那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69 %，是该地区最高的(相比较而言，苏里南为 37、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 23、牙买加为 19)。从 1984 年到 1994 年，记录的肠胃炎病例翻了一番，伤寒增加两倍，疟疾病人增加 11 倍，这种情况直接反映出基本服务项目，尤其是饮用水供应、适当的卫生设施和废物清运等项目普遍中断了。泛美卫生组织估计，1990 年，圭亚那全部死亡者的十大死因中，有 5 个是因为患有与营养/饮食有关的疾病，蛋白质卡路里不足性营养不良在 1—4 岁的儿童中是第二个主要死因。

必须把上述事实看作是说明了这样一种情况，即社会安全网计划从总体上说毫无作用，尽管政府和捐助等作了最大的努力。计划作用的持续能力很低，迄今，各项计划尚未有效地考虑有关后勤工作费用高和公营部门雇员薪资低的情况。

1995 年用于减少贫困的预算分配款非常少，只有 350 万美元(5 亿圭元)，有 100 万美元(1.5 圭元)说明用于债务还本付息，这妨碍了增加开支和认真解决贫困危机的一切努力。在 1989 年、1990 年和 1993 年与巴黎俱乐部作出三套重新安排偿债时间表和取消一些数额不大的双边债务以后，圭亚那的外债总额仅略微下降，从 1993 年的 20.61 亿美元减少到 1994 年的 20.04 亿美元，到 1995 年底又回升到 20.58 亿美元。而偿付债务开支增加到 1.048 亿美元，比 1993 年提高 18%，偿债额在经常收入中所占的百分比从 1992 年的 80.5% 下降到 1993 年的 49.7% 和 1994 年的 42.7%，但是到 1995 年又回升到 50.3%。即使不用借新债，政府估计它的全部贷款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超过 400%，圭亚那的债务约有 46% 是欠多边机构的，包括欠开发协会/复兴开发银行 10.4%，欠货币基金组织 8.4%；还有 46% 欠双边债权人，包括欠联合王国 9%，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的高达 25%；其余数额比较少的 8% 主要是欠其他商业银行债权人。政界领导人一贯争辩说，像圭亚那这样的国家摆脱贫穷和债务循环的唯一出路是取消债务，在这方面多边机构需要发挥起它们的作用。

已经引用过的全面家庭收支调查/生活水准衡量调查详细结果的发表以及新近强调减轻贫困工作，已促使世界银行于 1994 年 5 月发表其《圭亚那：减少贫困的战略》，此文直接涉及可观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与令人不安的贫困程度加剧这两者之间的矛盾，并且除了社区参与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等措词之外，试图提出具体建议，主张政府和捐助者特别是在计划方面与那些群体合作，直接降低贫困水平。

第 1 条

歧视的定义

1. 圭亚那政府继续承诺确保让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机制到位，让妇女充分地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圭亚那 1980 年《宪法》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载有关于对妇女平等和采取非歧视性做法的原则，第 29(1)条中指出，“男女权利平等，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享有同样的法律地位。基于性别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都是非法的。”
 - 1.1 《宪法》中写进第 29(1)条表明，政府认识到男女平等的重要性，但是这项规定并非在法庭上可以强制执行的根本权利。它仅仅是政府政策和计划的一项指导原则。现在正在进行审查的 1980 年《宪法》需要进行修正，以反映男女平等是一项根本权利的认识。在这个问题上，圭亚那的《宪法》只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精神。此外，《宪法》的文字要用中性文字，《宪法》还应当承认无报酬的工作，并对妇女参与决策有一种更明确的说法，指明要达到 60 对 40 的比率的这一目标。这些问题需要立法支持，使它们变成对妇女真正的平等。
 - 1.2 为了与国际上承认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一致，圭亚那 1980 年的《宪法》强调人人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无论种族、出生地、政治见解、肤色、信仰和性别如何，但是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及公共利益(第 40(1)条)。
 - 1.3 最近在 1990 年《平等权利法》和 1997 年的《防止歧视法》中的立法改革，表明议会认识到必须落实立法框架，使关于歧视问题的《公约》生效。虽然《平等权利法》规定基于性别和婚姻状况的歧视为非法，但这只限于就业方面。《防止歧视法》进了一步，规定在就业、培训、教育、招聘和专业团体入会方面的歧视为非法。该项法律现在规定，男女实行同工同酬。就业方面的规定具体适用于公私两个部门，不会因怀孕而受到任何歧视。但是对于不歧视需要请产假的人没有任何规定。法律没有规定休产假或育儿假是强制性的。私营和非正规部门的妇女怀孕仍然受到歧视。在这些部门，怀孕妇女被解雇以及不愿雇用怀孕妇女这种做法仍然存在。由于没有工会代表许多类别的这种工人，例如家庭用工，这种歧视做法就变得更加严重了。经济上的需要迫使有些妇女为了保持饭碗或获得就业机会而考虑终止妊娠。
 - 1.4 《防止歧视法》还规定性骚扰是一种歧视，因而是非法的，执行这些规定，以及执行《平等权利法》的规定需要建立机制。这两项法律在这方面是有缺陷的，它们规定歧视是刑事犯罪，但是没有民事补救方法，例如给予损害赔偿金和复职，这一点必须解决。审讯在公开法庭进行，这是不能接受的，事实证明这对受害者是一种威慑力量。事实上，根据《平等权利法》没有起诉过一件案件，尽管它自 1990 年以

来一直在执行。需要设立平等机会法庭。人们认识到，雇用妇女或专有妇女代表的组织，妇女们必须使事实上的平等成为现实。虽然《防止歧视法》是一个重大步骤，但是它的规定有许多并未生效。必须在行政上和司法上作出努力，确保它的规定得到执行。

第 2 条

政策措施

第 2(a)条(平等在《宪法》中的体现)

- 2a. 平等原则已在《宪法》一级确立。现在正在审查的 1980 年《宪法》向妇女们保证，她们的基本权利和不受歧视的自由是得到承认的，并将得到保护。《宪法》第 29(2)条指出：

由于规定妇女与男子具有同等机会接受学术、职业和专业培训，在就业、薪资和提升方面，以及在社会、政治和文化活动中享有同等机会，由于为妇女实行特别的劳动和健康保护措施，由于提供使母亲们能够工作的条件，由于母亲和儿童得到法律保护以及物质和道义的支持，包括带薪休假以及母亲们和孕妇们的其他福利，行使妇女权利是得到保证的。

但是，必须把男女平等问题看作一项基本权利。

- 2a.1 为实施《公约》的条款所进行的某些立法改革，也加强了圭亚那《宪法》对男女平等的支持。这些问题在本报告的其他部分中讨论。此外，圭亚那是一些双边国际协定，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英联邦的协定的签署国，这些协定都规定提高妇女地位，实现男女平等。圭亚那政府在处理工会运动方面，作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的签署国，它遵守平等原则。

第 2(b)条(通过立法禁止歧视)

- 2b. 在 1980 年代，进行了有利于妇女的有意义的法律改革，某些现行歧视性做法被废除，在此之前，执政政府于 1976 年向议会提交了一份男女平等的国家文书。政府通过这份文书，宣布它谴责歧视妇女。这份国家文书明确说明了按《1975 年墨西哥世界行动计划》首先要解决问题的领域。这份国家文书指明了现存的特别在劳动力中歧视妇女的一些领域，它是纠正适用法律中固有的不平等和歧视的第一项认真的政府承诺。这份国家文书的基本平等原则包含在《宪法》规定男女平等的第 29 条里。

- 2b.1 1980 年成立了伯纳德委员会，从而使这一条生效的法律机器运转起来了。这个由圭亚那第一位女法官

领导的委员会的任务，是建议对圭亚那的法律进行修正，以便使分别关于妇女平等地位和非婚生儿童的《宪法》第 29 条和第 30 条发挥作用。建议的圭亚那法律修正案有 23 项，辅助修正案有 15 项。这些修正案特别涉及婚姻、离婚、抚养费、监护、对子女的照管和工厂雇用妇女等问题。一些建议的法律修正案已在议会提出并获得通过(附录 10)。

2b.2 自从在 1990 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已经进行了很多改革和立法，进一步提高了妇女的法律地位。从 1990 年开始，其中最有意義的要算《平等权利法》了。这项法律使《宪法》第 29(1)条中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发挥了作用。这项法律规定：

- (a) 妇女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享有平等权利和同样的法律地位。
- (b) 根据性别或婚姻状况对妇女或男子的一切形式歧视都是非法的。
- (c) 男女应当同工同酬。
- (d) 不得仅仅因为性别使一个人没有资格就业、分配或提升到任何职务或职位，或受到歧视。
- (e) 任何人不得仅仅因为性别被拒绝：
 - 从事学术、职业工作和
 - 在社会、政治或文化活动中的平等任用。
- (f) 如果男子在就业方面得到更有利的机会或条件，这就是对妇女的歧视。

《平等权利法》的主要意图是防止歧视妇女。然而，对违反这项法律规定的处罚并不重。人们发现，由于这项法律规定的处罚很轻，这项法律不起什么作用。因此，还建议对处罚进行修正(罚款 5 万圭元，如果继续歧视，每天加罚 5 千圭元)。

2b.3 为了管理妇女对夫妻财产的权利，在 1990 年还制定了《已婚人员(财产修正案)法》。此外，与单身男子保持普通法关系的单身女子第一次有权获得在七年或更长时间内得到的财产。

2b.4 1990 年《家庭受扶养人规定法》规定，一已故配偶的尚存配偶和受扶养人可以在经济上从该人的遗产中得到好处，而该人可能已被剥夺了尚存家庭成员的继承权，或者使他们没有得到适当的扶养。这项法律还把要求领取养恤金的特权扩大到有普通法关系的人。

2b.5 1997 年的《防止歧视法》规定特别在就业、培训、招聘和专业团体入会等方面消除歧视，它有利于开辟妇女进入传统的由面向男子或由男子占支配地位的领域的可能性。它促进“男女同工同酬”，扩大了 1990 年《平等权利法》的规定，不应容忍根据种族、性别、宗教、民族出身、家庭责任、妊娠、婚姻或经济状况进行歧视。

这项法律规定：

- (1) 防止非法歧视；
- (2) 防止就业歧视；
- (3) 促进同酬；
- (4) 防止在提供商品、服务和便利方面的歧视。

由于这项法律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公私营部门的就业，所以在私营部门就业的妇女也得到了保护。全国妇女委员会在其提交宪法审查委员会的文件中指出，“不同于公营部门的是，对妇女的许多歧视发生在私营部门。”它的建议之一是，应使有关歧视的宪法规定适用于从法律意义上解释的平民，以便把法人包括进去。

第 2(c)条(保护妇女合法权利)

- 2c. 未设立在一般地保护妇女权利方面以专门审理妇女案件为任务的公共法庭。1966 年成立申诉问题调查官办公室来处理歧视性和不公正的做法。从 1994 年到 1997 年，向申诉问题调查官提出了 306 件案件要求解决，其中有 49 件案件涉及歧视妇女。
- 2c.1 已经任命了其他全国性法庭/国家委员会。然而在这些论坛里妇女的代表性不足。附录 3 显示了 1993 年和 1998 年管理委员会的性别组成。
- 2c.2 有一个司法服务委员会，一个教学服务委员会，一个公共事业委员会和警务委员会(附录 4)。这些都是与具体公共机关有关的公共法庭。这些委员会都是处理任用、服务条件、纪律和与其他有关人员事宜的。这些控制妇女工作条件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可以说是无性别歧视的，没有得到有性别区分的指示。这些实体不承担与特定性别有关的任务，它们根据其管理框架处理案件，不特别以妇女问题为其工作重点。

- 2c.3 1997 年，政府任命了一个议会专门委员会即宪法审查委员会，其任务是根据听证会和提交的备忘录对 1980 年《宪法》提出修正建议。全国妇女委员会已向审查委员会提出修正草案，这些修正草案是要确保妇女不因性别而受到违宪的歧视。建议之一是，对圭亚那《宪法》进行修正，以“反映这样一种认识，即这种歧视是违反基本权利的，因而是违宪的。”

第 2(d)条(政府机构和公共机关的遵守)

- 2d. 在妇女事务局的主持下成立性别问题部间委员会是遵守《公约》第 2(d)条的明显措施。这个在 1996 年成立的委员会由以下各部的代表组成：

公共工程和交通部
 农业部
 信息部
 贸易、旅游和工业部
 美洲事务部
 公共服务管理部
 劳工、生活服务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和文化发展部
 财政部
 外交部
 卫生部
 内政部
 法律事务部
 地方政府和地区发展部

委员会的代表们必须确保他们各自的部和机构的计划与对妇女的非歧视政策相一致，并有性别意识。虽然该委员会已经成立，但是它的重点需要加强，必须要更多地重视它作为与性别有关问题的协调机构的作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提供意见，并提供有关信息，因为它与妇女与发展计划、问题和政策有关。

第 2(e)条(消除机构歧视的措施)

- 2e. 政府没有采取任何具体针对私营部门组织或企业的措施阻止它们歧视妇女。作为一个单独的机构，总括

私营部门委员会没有关于歧视妇女问题的书面指示或政策。1990 年的《平等权利法》是为了阻止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进行歧视。其作用取决于制订它的修正草案。

第 2(f)条(修改或废除歧视性条例和做法)

- 2f. 尽管在 1990 年代进行了有利于妇女的有意义的立法改革，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性习惯和做法的目标仍未达到。一些因素妨碍了实际上的男女平等。圭亚那的性别问题在社会化做法以及性别歧视信仰和态度的代代文化传播中是根深蒂固的。教育制度有利于这些做法，课程中反映以性别问题为重点的政策极少。中学里将学生按能力分组是按以性别为基础的传统职业模式进行的，女学生多半学习会将她们引导到面向妇女的领域的课程。
- 2f.1 在最近几年里，妇女事务局已经制订计划解决针对公众的平等和歧视问题。此外，该局的提高认识计划是以受歧视的人为对象的，以提高她们的自尊心，让她们知道能够支持和援助她们的机构。该局的行动计划得到非政府组织的支助。
- 2f.2 在圭亚那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性做法和习惯，产生于家庭单位内部的文化横断面，并且也是由社会习俗和宗教活动造成的。家庭内部分工的特点多半是男人处于支配地位，这在所有种族群体中都表现得非常明显。社会上最大的种族集团印圭居民，其家庭结构历来是男女作用很明确，家里的男成员很受尊敬。宗教活动仍在某种程度上鼓励男人在家庭单元里受到尊重，尤其是家庭单元的男家长受尊敬。虽然开展宗教活动是一项得到宪法保证的权利，但是它的一些规范性内容对妇女仍然是歧视性的，起一种使她们处于从属于男人的地位的作用。在美洲土著和印圭居民中，保留着某种包办婚姻的做法。这种做法破坏了与妇女和儿童权利有关的《公约》规定。
- 2f.3 多年来，美洲土著居民逐渐改变了他们关于过去对美洲印第安妇女的发展产生负面印象的文化惯例和禁忌的看法。在审议所涉期间(1990 — 1998 年)，政府越来越努力鼓励美洲印第安妇女参加区域性和当地的的活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正在进行合作，执行与发展有关的项目，使美洲印第安妇女得到一些好处。过去在主流社会很难见到的美洲印第安妇女在承担非传统责任和领导工作，特别是在乡村一级承担非传统责任和领导工作时，正变得越来越有信心。可以认为，这种情况表明，在历来由男子占支配地位的亚文化群中将要发生变化，对妇女的关系将得到改善。关于圭亚那土著民族生活方式的《美洲印第安人法 29:01 》，目前正由一个议会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它的一些规定涉及歧视美洲印第安妇女的做法。
- 2f.4 为了废除歧视性习惯和做法，各项措施和计划必须针对家庭、教育制度和其他社会机构和渠道。这个领

域要用针对公众的计划来开发。学校课程中不进行什么家庭生活教育。全国教育资源开发中心已对一本关于家庭生活教育的小册子的出版事宜进行了协调，这本小册子已被全国 515 所社区高等、初等和中等学校中的 62 所(12%)所采用。1993 年，教育部与非政府组织代表合作，由他们到学校讲授小册子中的题目。

第 2(g)条(处罚规定)

- 2g. 关于处罚制度，必须把由警察局拘留的规定与监狱中拘押的规定区别开来。虽然后者可能没有什么歧视，或者根本没有歧视现象，但是在前者，在审讯或判决之前拘留被法院拘押的妇女问题却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按法律，临时拘押妇女的警察局并不是监狱。因此，对妇女不实行在监狱系统对男子普遍实行的某些程序。为了说明问题，妇女被还押后不应退回由警察局扣押。此外，由于女子监狱距女犯出庭的法院大约有 75 英里，运输可能成问题，所以有些犯人不能准时出庭或者根本不出庭。运输由警察局而不是监狱当局负责提供。

第 3 条

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3. 任命一位负责妇女事务的生活服务和社会保障部长是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一项措施。性别问题委员会的成员是为了在其他部内充当协调中心。这位部长与妇女事务局密切合作。妇女事务局是专门成立的一个政府机构，其任务是负责协调全国性活动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确保妇女充分参与社会上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提高其地位。自从 1996 年以来，它在促进妇女事业和地位方面近期取得的成绩包括：

- 在全国开展与扶贫计划有关的活动；
- 议会批准全国妇女政策，为成立全国妇女委员会和部间委员会铺平道路；
- 在教员培训、小企业培训、提高认识、经理和行政官员的性别培训、计算机扫盲培训、妇女政治领导能力等方面举办培训班；
- 支持议会制订的《家庭暴力行为法案》(妇女事务局：1997 年)。

该局需要把通过政策和制定计划作为其主要职能，努力使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因此，该局需要不仅要增加工作人员人数，而且也要加强政府所有部门制订政策和计划的能力。组织结构内部有一个较高的

职位也是必不可少的。

3.1 1996 年，政府对消除性别关系中的不平等现象采取了坚定明确的立场。议会批准了关于妇女的国家政策文件。根据它的指示，全国妇女委员会由圭亚那执行总统任命。关于妇女的国家政策文件确定了下列主要原则作为政府妇女政策的基础：

- 妇女权利是人权，它们包括进入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领域的平等机会。
- 妇女需要作为完全平等的人来生活和成长，她们不仅本身作为人有价值，而且作为母亲、工人、组织者和社区管理人员也具有价值。
- 男女平等必须从家里开始，因此必须促进家庭民主，分担做父母和家务的责任。
- 教育儿童不仅仅是家庭的责任，也是社会和社区的责任。
- 对妇女们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都是不能接受的。
- 妇女对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的发展充分作出贡献并从中得益的能力，需要男女在个人和国家生活的一切领域保持平等和互补的伙伴关系。
- 迫切和不断需要从社会上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在实现提高妇女地位的下列目标时，妇女事务局、部间委员会和全国妇女委员会是关键性实体：

- 按照政府作为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对《公约》和其他有关机构所作的承诺，妇女在法律上是平等的。
- 改变歧视妇女的文化态度、习惯和做法。
- 社会普遍同意抚养儿童和其他无酬的照顾家庭和受扶养人的工作，在国家的积极支助下，是男女公平分担的责任。
- 在圭亚那全国提供水、卫生、保健、公共安全、交通和其他基本服务，支持妇女发挥其多种作用。
- 妇女有得到生产资源和经济机会的公平机会，同工同酬。

- 承认和重视妇女在家庭和社区，在自然农业和家庭手工业以及在保护环境方面所做的无酬工作。
- 妇女享有生育保健的机会，这不仅要提供设施，而且要建立健康的男女关系。
- 不分阶层、种族、文化、宗教、能力/残疾和性别人人都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特别注意因怀孕或任何其他原因中断学业的女童的需要。
- 还将注意女孩和男孩在非传统学习领域均有培训的机会。
- 按照政府作为《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签署国所承担的义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
- 妇女实现自我价值。

为了使这些目标变为事实上的男女平等，现在需要采取具体的有效措施，并要有执行和实施它们的政治意愿。

3.2 政府继续承诺在一切领域促进妇女的福利，并确保在其于 1996 年成立全国妇女委员会时，强调妇女的平等地位。

委员会的主要责任是：

- (1) 以负责妇女事务的部长的顾问身份行事。
- (2) 提倡和监测圭亚那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文书中以及在国家发展计划中规定的标准、原则和目标。”
- (3) 提倡和促进全国就有关在圭亚那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的问题进行辩论和采取行动。

委员会由十(10)名参与并献身于妇女发展的妇女组成。委员会最近(1997 年)向宪法审查委员会提交了一项提案，要求对宪法进行修正，确保它的规定保证妇女的性别平等。

3.3 政府着手实行的一项新战略是使性别在国家发展战略中成为主流，这项战略如充分实施，无疑会改善妇女在圭亚那的处境，现在仍是草案的国家发展战略，是该国多部门五年发展计划。国家发展战略的性别化是朝着在决策过程中减少性别问题边缘化的方向迈出的有利的一步。

- 3.4 生活服务和社会保障部的官员在与非政府组织磋商以后制订了 1989 — 2003 年五年妇女行动计划，主要的执行者将是妇女事务局、妇女领导研究所和圭亚那政府供资资源和文件中心以及国际捐助机构。
- 3.5 圭亚那政府在其为促进妇女发展而作的努力中，认识到必须扩大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邀请非政府组织积极支持政府关于妇女的倡议，为进行以性别为基础的决策作出贡献，以及承担执行政策的责任。妇女事务局的预算为得到承认的非政府妇女组织执行计划提供一些财政援助。
- 3.6 为了缓和结构调整计划对易受害人口群体的严重负面影响，在 1989 年执行了社会影响改善计划。针对妇女开展了具体工作；在旨在促进具有人情味的“调整”措施中，妇女组织被确定为关键机构。与保健和营养有关的项目主要以 15-44 岁育龄妇女和 2-5 岁营养不良的儿童为对象。
- 3.7 1995 年实行一项由政府发起的名为“扶贫计划”的新倡议。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圭亚那的穷人多半是妇女。由于认识到这个事实，专门为妇女扶贫措施拨了款。负责妇女事务的生活服务和社会保障部是这一部分国家计划的执行机构。根据对贫困条件所作的广义解释，为全国各地的妇女制订了技能培训和提高认识计划，在某种程度上强调了在妇女中间发展企业和企业家技能。向非政府妇女组织提供了资金。
- 3.8 1997 年，政府成立了妇女领导研究所，这是政府采取的一项实际政策措施，其目的是赋予妇女权力，使她们得到充分发展，并使其作为妇女领袖参加各个领域的工作，例如地方政府和社区发展、环境问题和事务。该研究所的主要目的是培训妇女在企业、地方政府、社区发展和环境领域担任领导工作，一般地传授生活技能和信息。这所由政府/开发计划署出资成立的研究所，由一位协调员领导。它以对获得领导技能感兴趣的妇女为对象。该研究所有住宿培训、牲畜饲养设施，以及儿童保育设施。据设想，加勒比地区最终将成为该研究所计划的参加者。
- 3.9 正如上文已经说过的，法律改革是国家对《公约》作出反应的主要推动力。自从在北京举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以及更加广泛的社会领域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大大提高。这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推动在影响到妇女的问题上的立法改革势头。最近有两项法律便利了妇女的发展，因为它们规定妇女在享有某些基本人权方面有更大的自主权。这两项法律是 1995 年的《医药终止怀孕法》和 1996 年的《家庭暴力法》。这两项法律已在全国引起广泛激烈的辩论。尽管遭到特别是社会上宗教利益集团的强烈反对和严厉批评，政府通过《医药终止怀孕法》的承诺是坚定不移的。妇女的生育权利对她们的的发展至关重要。而《医药终止怀孕法》的规定在她们作出可能影响到其未来发展的指导生活的决定时可提供安全的选择。这项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堕胎是合法的，并设法减少通常在无监护

情况下实施非法堕胎对妇女造成的危险。这项法律规定在堕胎前后为病人及其伙伴提供咨询。1995 年《医药终止怀孕法》中规定的，目的在于监测此项法律执行和遵守情况的咨询委员会并没有运作。

- 3.10 在 1996 年《家庭暴力法》下面必须订出条例，这样它在司法系统中执行起来就比较统一。如果法庭作出裁决，并没有提供咨询的任何适当规定。代表受害者提出诉讼的有关社会工作者尚未指定。在地方行政官和警察一级，有必要进行更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
- 3.11 政府已提供资金援助，以便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成立机构。这些机构就是生殖院和律师服务援助中心，它们由非政府组织管理。

政府已成立并资助了马海加儿童之家。

第 4 条

加速事实上平等的临时特别措施

4. 要使着眼于性别的政策和法律变成对妇女事实上的平等需要采取其影响可以直接和立即感觉到的临时特别措施。政府利用顾及男女平等的方式，承认男女的作用和责任是互补的。
- 4.1 可以被解释为纠正歧视措施的临时特别措施，多半通过妇女事务局的工作计划表现出来。培训计划专门以妇女为对象，目的是发展技能，使她们就业比较容易，能在职业市场进行竞争。通过扶贫计划，以妇女为重点便可以减轻妇女比较容易受经济危机和困难的影响的程度。
- 4.2 政府确保妇女通过保护产妇享有生育权。本人或其丈夫有偿就业的妇女不因怀孕而享受不到福利。通过社会保障计划，主要是国家保险计划和雇主提供的其他集体医疗计划，妇女能够请带薪产假。在本报告审议的时期，对国家保险计划的产妇津贴条例的修改，包括 1991 年对条例的修正，以便可以为所生的每一个孩子都支付产妇赠款。此外，现在也允许在圭亚那境外怀孕而未保险的妇女接受产妇津贴。1997 年，产妇赠款从 300 圭元增加到 2000 圭元。国家保险计划只适用于缴过款的人或者其雇主在缴款方面未违约的雇员。这影响到其雇主未为她们缴纳必要款项的许多妇女。在这方面，例如，她们就无权领取产妇津贴。
- 4.3 1997 年的《防止歧视法》禁止任何人歧视怀孕妇女。
- 4.4 没有适当的儿童保育制度帮助就业妇女，不论她们是自营职业人员还是雇员，以从出生到 3 岁 9 个月大

的儿童为对象的早期儿童保育计划，主要是通过当地市镇和私人实体实施的。全国有 9 个这样的日托托儿所，它们由市政府在第 4、6 和 10 区开办。由市政府执行的儿童保育计划特别满足了收入较低的家庭的需要。由于母亲们对这种设施的极大需要，私人实施的儿童保护计划越来越发展了：人们对这些实体是否符合儿童发育和保育的原则感到关切。人们认识到，早期的儿童保育必须立法，计划和设施必须标准化。1997 年，通过儿童基金会提供资金，成立了一个早期儿童保育和发展问题立法委员会来制订政策和计划，检查关于早期儿童保育的计划，委员会由政府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1993 年政府成立了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这个委员会虽然并不直接解决妇女地位问题，但可望通过采取措施和机制来解决儿童福利问题，因而对妇女的地位产生一些正面影响。

第 5 条

对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

第 5(a)条(改变带偏见的行为模式)

- 5a 圭亚那仍然存在着男女对妇女在社会上的作用及其作为社会成员的地位所持的根深蒂固的看法和态度。
- 《公约》第 5a 规定，应当采取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这种模式是以相信一个性别优越和男女的陈规定型概念为前提的。
- 5a.1 长期存在的一种普遍看法是男性优越，妇女最理想的位置应当是在家里。很大一部分家庭(29%)现在由妇女任户主。妇女越来越受到挑战，并为其家庭承担经济责任。尽管如此，她们多半仍被认为不如男人。同样，妇女和女童多半仍从事传统的具有性别偏见的职业，她们本身也促成了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长期存在。圭亚那的教师仍然主要由妇女担任，女教师有 7577 位，而男教师只有 1,920 位。在教育方面，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仍然很明显。圭亚那大学录取学生的方式表明了这一点，女生多半被分配到历来被认为由女生占支配地位的研究领域。1992 到 1997 学年，社会学系女生过多，而理工系的女生又极少(附录 5)。教育方面这种陈腐的性别观念往往使妇女到收入低的部门工作，对减少妇女贫困起不了什么作用。
- 5a.2 仍然有某种因素把妇女排除在某些宗教团体的等级制度之外。对于圭亚那权威的宗教团体宗教理事会来说，妇女在其教堂内的任何一级担任职务应当是没有障碍的。理事会的口头和文字政策是，应当允许妇女成为宗教机构等级制度的一部分。但在实际上，某些教派没有执行这种政策，妇女被排除在某种级别的职务之外。虽然妇女占教徒的极大多数，但是各宗教团体的高级职位多半由男人担任。

- 5a.3 在取消妨碍妇女发展的文化禁忌方面已采取了小小的步骤。通过教育和教育系统，已作了某种尝试来改变对妇女的取决于文化程度的期望和行为。在整个教育系统中实行男女混校使得男女青年共同和相互作用，并可望彼此平等对待。然而，这一点被学生们从事历来由男人和女人占支配地位的职业给抵销了。
- 5a.4 在各非政府组织中，乔治敦的扶轮社已对它的规则作了修正，现在允许妇女入会，尽管妇女们仍然必须应邀入会。在狮子会组织中，“母狮”的名称已经过时了，现在俱乐部男女会员都有。
- 5a.5 消除对妇女是否有能力与男人干得一样好的偏见所采取的一项措施是，通过教育为妇女担任公职作准备。从现有的统计资料(见附录 5)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妇女在学术上职业上像男子一样作好了准备，迎接获得权力和进行决策的挑战。此外，妇女作为政治行动的组织者和推动者在政治上历来是很活跃的。尽管如此，她们在政党的权力结构中仍然没有担任领导职务。
- 5a.6 在家里对妇女采取暴力手段的不可接受的手法，表明了男人们把其伙伴当作自己财产无所顾忌地加以对待的某种概念。许多男人、执法人员，甚至妇女们也认为，家庭暴力属于个人领域，不应由国家进行干预。霸道的男人往往觉得，他们在肉体上侵犯这些妇女的能力是他们男子气概的表现。
- 5a.7 圭亚那妇女遭受一切形式的暴力：身体上的、性方面的和心理上的。社会上一切社会-经济阶层的妇女都是受害者。受罪的不仅仅是穷人和未受过教育的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收容所到处都有。1995 年设立的帮助和庇护组织的服务机构为受害者提供救济，向她们提供意见、支助和咨询。从 1995 年到 1997 年，共有 676 名委托人，其中 600 人是身心虐待和性虐待的妇女受害者。通过政府/非政府组织倡议成立了一个律师服务援助中心。它的作用是消除妇女在解决她们在家庭和其他法律斗争中所面临的律师费的经济负担。最近的另一项主动行动是以成立一个“男人反对对妇女采取暴力”组织的形式开展的。此外，3,000 多名男子签名者支持圭亚那人权协会开展的运动，他们在“一项制止暴力和特别在男人中间提高对虐待妇女的认识的保证书”上签了名。
- 5a.8 1996 年通过的《家庭暴力法》是政府消除家庭暴力的一个明确步骤。这项法律授权执法人员援助受虐待的妇女，为她们提供保护。预计，通过这项法律承认妇女受虐待问题，也会使男人对妇女的态度发生变化。然而，需要强调的是，要对受害者、执法人员和虐待者进行教育。最近出版了一本解释《家庭暴力法》的小册子。它是由一个非政府组织“红线”用加拿大加勒比共同体男女平等基金会提供的资金编写的。这本小册子的宗旨是用公众易懂的名词和文字对这项法律进行解释，各组织正在广泛通过新闻媒体来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措施的认识。

5a..9 政府是《Belem Do Para 公约》的签署国。

第 5(b)条（促进家庭生活教育）

- 5b. 圭亚那计划生育协会(计划生育协会)是圭亚那的一个主要机构，其使命是促进负责任的性行为和家庭生活教育。它是 1973 年成立的一个非营利非政府组织，是圭亚那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中的主要促进者，它现在处理为人父母和为父母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计划生育协会有一个家庭生活教育计划，鼓励和提倡在有学生的学校和父母教师协会进行家庭生活教育的教学。该组织报告说，目前它的延伸计划大约有 10%是针对男人的，就他们在家庭中的作用对他们提出意见。这些计划在圭亚那的 5 个区里执行。
- 5b.1 卫生部的妇幼保健计划包括计划生育。这是与计划生育协会合作进行的。在卫生部的一些诊所定期进行计划生育临床讲解。
- 5b.2 妇女事务局为妇女，包括有家庭问题的妇女提供咨询服务。这是一种查询服务。
- 5b.3 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在考虑成立家事法庭。目前正在讨论的另一项措施是家庭守则。全国家庭委员会在 1998 年 10 月成立。它由 14 位具有专业和技术专门知识的人组成，其工作范围包括审查和监测圭亚那的家庭情况，并就制订和执行适当的政策和计划向部长提供意见。

第 6 条

卖淫

6. 利用卖淫的做法仍然是一些圭亚那妇女的收入来源。很大一部分圭亚那人口由于严厉的结构调整措施而变得贫困，这种情况已使一些妇女转而从事尽管是非常规但却更加“有利可图的”的职业。由于经济上的需要，加上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一些由妇女占支配地位的领域的工资没有吸引力，有些妇女选择利用她们的身体获得经济利益。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卖淫问题很严重，出于经济和卫生方面的考虑，政府打算解决这个问题。城乡流动正在助长色情业的发展。
- 6.1 按法律规定，可以对介绍妓女者提出起诉，卖淫在圭亚那是非法的，这一点在圭亚那法律《刑法》第 8:01 章第 73 条中作了概述，其中说：

凡是：

- (a) 在圭亚那境内外介绍或企图介绍 21 岁以下女子与任何其他人发生非法肉体关系者；或者

- (b) 在圭亚那境内或境外介绍或企图介绍任何女子成为娼妓者；或者
- (c) 介绍或企图介绍任何女子离开圭亚那，目的在于她可能到别的地方的妓院当妓女者；或者
- (d) 介绍或企图介绍任何女子离开她在圭亚那的通常住所，使她可能为了卖淫成为圭亚那境内或境外的妓院的妓女者，

应以行为不端被定罪并可以被判两年监禁。

妓女也要被判两年监禁。与此成对照的是，男妓或他们嫖客将被判 10 年到无期徒刑。这种基于对这些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人进行伴随惩罚的显然不重视对妇女的性剥削的做法，不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6 条禁止卖淫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规定。立法也扩大到开妓院。根据《即决裁判管辖权(罪行)法》第 8:02 章的规定，任何人开设、管理、从事或协助管理妓院，或者明知故犯允许房舍租赁人、占用人或者负责人为此目的利用任何房舍，第一次被判有罪应当罚款 1000 美元或 6 个月监禁。除了执行现行法律之外，还需要立法，对其他人意图营利利用妓女的行为处以重得多的惩罚，还需要执行这些规定。

- 6.2 自从圭亚那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上一期报告(1990 年)以来，没有制订与卖淫有关的法律。然而，为全面提高妇女地位所采取的措施，通过教育、技能发展和拥有更大的赚钱能力，赋予了她们权利，可能已使少数妇女有了替代卖淫的办法。
- 6.3 正如圭亚那 1990 年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说的，正在通过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帮助妇女增加收入。这可能对妇女参加卖淫具有间接影响。参与这种活动的人的健康问题没有得到适当解决。鉴于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参与者的健康状况和需要，并使她们比较容易获得保健服务以确保身体健康。由于感染艾滋病病毒的病例日益增多，政府更有必要确保关于卖淫的法律以不歧视妇女的方式得到执行。
- 6.4 政府的生殖 - 泌尿医疗诊所和非政府组织必须组织和开办性传染病讲习班和临床讲解，并定期对高危个人进行检查。据了解，妓女是高危群体，是这种讲习班和讲解的对象。因此对待卖淫似乎要在一定程度上予以容忍和接受。1997 年，政府着手采取一个新的主动行动，在卫生部内部执行一个与这个群体内部的健康安全和意识有关的商业性工作者计划。由于这种迫切需要一般说是经济性的，因而就可以考虑把妇女们组织到这个计划下面而制订这样一种计划。

- 6.5 虽然很大一部分卖淫活动在城市社区里进行，但在该国内地的矿区也有很多人从事这种活动。虽说妓女们来自一切种族群体，但这方面特别令人关注的是年轻的美洲印第安妇女和女童。经济旅游业在圭亚那的出现和发展，多半位于该国内地，这类卖淫市场还有很大的扩大潜力。

第 7 条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7. 圭亚那妇女继续享有自 1953 年实行成年人普选制以来赋予她们参加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的权利，并有资格参加一切民选机构的选举。
- 7.1 虽然没有剥夺妇女参加民选机构选举的权利，但是从总体上说，她们的代表人数不足。妇女和男子具有选举民选机构、理事会和委员会的同样权利，但是自 1990 年到 1998 年她们参与政府事务和政治事务的比例仍然较低，圭亚那妇女在政治上参与竞选活动的趋势比参加政治领导的趋势更为明显。
- 7.2 虽然妇女在高级公职的某些级别上的代表权在 1993 年和 1998 年有所改善，但是她们的人数仍然少得令人无法接受(附录 6)。在常任秘书一级，妇女代表权从 1993 年(33.3%)到 1998 年(14.3%)大大下降了。在此之前，上文引述过的趋势是，妇女在较高政府职务的代表人数比前几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积极的迹象表明，1998 年在公共事业部门的副常务次长、主要助理次长和助理次长等级别上，妇女超过了男人。现在在所有这种职位上，妇女占 52%，而 1993 年只占 42%。在公共事业其他较低的级别上，妇女继续在各职类占支配地位。目前的数字显示，在总共 8,266 个职位中，妇女占 6,153 个，占 73%。
- 7.3 在该国的政治历史上，一位妇女在 1996 年先是首次当选总理，随后在 1997 年上一次大选中当选圭亚那共和国执行总统的最高政治职务。
- 7.4 妇女在议会一级参加制订政府政策是显而易见的。附录 7 表明从 1993 年到 1998 年男人和妇女在议会里的代表权的百分比。从 1993 年到 1998 年，妇女在议会里的代表权略有波动，因为妇女在这一级的政治参与的代表名额仍然差得很多。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来促进接受妇女在这一级参与政治决策，这也是承认各政党的妇女成员已经足够多了。
- 7.5 这种情况与妇女参与政府决策一级的情况相似。1993 年，妇女担任政府部长职务的占 13.3%，而在 1998 年，政府女部长减少了，在目前 19 位部长名额中仅占 10.5%。
- 7.6 1997 年圭亚那任命了第一位女首席法官，使妇女参与国家司法事务的程度得到提高。1994 年，最高法

院 12 名法官中有 2 名是妇女。1998 年,情况略有改善,高等法院有 3 名女法官, 12 名男法官(附录 8)。上诉法院没有女法官,在 15 名地方法官中,有 5 名是妇女。在过去的 5 年里,女地方法官的人数增加了,这是妇女在法律系统较高等级上的地位提高的积极趋势。

- 7.7 在外交部门,目前还没有女大使和女总领事。然而,目前的代办有两人是妇女,男女副领事的人数相等。目前圭亚那外交部门办公室的负责人是妇女。
- 7.8 妇女在地区和地方政府一级执行公务的情况是她们参与决策的人数少得无法接受的另一个领域。在这个男人占支配地位的政府行政领域,没有多少妇女可以加入。值得注意的是,政府最近任命一位妇女担任圭亚那中央银行行长。1997/1998 年的数字表明,妇女在地方代表机构中的代表名额与她们在议会和政府里的代表名额有些相似之处(附录 9)。1998 年,圭亚那 6 个城市的市长都是男人。然而,妇女已担任地区行政机构的高级职务。1997/98 年,在 10 位地区副主席中有 1 位妇女。圭亚那 10 个行政区的所有地区主席和地区执行官都是男人。妇女在地区民主委员会成员中的比例为 47(女)比 138(男)。
- 7.9 上述妇女参加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的人数表明,妇女地位的趋势是既没有提高,也没有全面倒退。妇女们已经进步了,她们的地位在某些领域有所提高,在其他领域则没有提高。然而,在所有已经看出的趋势中的共同点是,妇女在决策的过程中,以及在战略性领导职位的职业中相对边缘化了。纠正这些明显的差异的措施,需要考虑提高妇女对政治问题和妇女在民主化过程中的核心作用的认识。政府最近已朝这个方面采取步骤,通过妇女领导研究所和妇女事务局进行政治领导培训。此外,必须制定教育和培训计划,培养得到同样指导和同样有能力担任政治领导和高级公职的男人和妇女。
- 7.10 多年来,圭亚那妇女积极参与公共和政治性的非政府组织。不过,在 1953 年和 1957 年也成立了两个组织,它们分别为妇女进步组织和人民全国大会党妇女辅助组织。人民全国大会党的妇女辅助组织现在定名为全国妇女大会党。据报告,1993 年,有 65 个非政府妇女组织,它们关心属于妇女权利和妇女福利的事情和有关妇女发展的其他问题。在这批组织以外,妇女还在各个级别参加由男人和妇女组成的非政府组织,在某些情况下还领导这些组织。在促进圭亚那妇女的福利和发展方面,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
- 7.11 妇女参加该国军队特别是担任高级职务的特点是比例不平衡和代表名额不足,这也是妇女担任政治和公共职务的特点。例如,在圭亚那的国防力量中,188 人的军官团中现在只有 13 名妇女(7%)。授与妇女的最高军衔是中校,只有一位妇女享有这个特权。妇女在军队的等级制度中得到晋升的机会是有限的。

第 8 条

代表权

8. 在这方面，仍然没有人故意企图阻碍妇女地位的提高。圭亚那第一位女执行总统是在 1997 年 12 月选举产生的。一些圭亚那妇女在国内和国际上获得的承认，实际上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某些公众对在国际舞台上服务的圭亚那妇女的状况和所取得的成就的认识。在本报告所审议的这段时期，圭亚那执行总统获得了甘地纪念奖。另外两位妇女分别被授予加勒比共同体三周年紀念獎和教科文组织亚里士多德银奖，表彰她们提供有关的服务。还有一位圭亚那妇女也获得了泛美卫生组织总干事奖，表彰她作为专业卫生工作者在国家一级的服务。目前的外事局长是一位妇女。
- 8.1 已公布的政策并没有歧视妇女在国际一级的参与。政府继续支持妇女参加国际论坛，并为此提供方便。虽然目前的外事局长是妇女，虽然妇女在外交部门担任其他有意义的职务，但是自 1985 年以来，妇女没有担任过大使。

第 9 条

国籍

9. 1980 年《圭亚那宪法》继续为授予男女平等的公民权提供了基础。因此，有关这一条的妇女地位没有变动，已知未发生过无视《公约》第 44 条和第 45 条的事件或企图。

第 10 条

教育

10. 政府仍然承诺在教育方面为所有人提供平等机会。《宪法》第 27 条对此作了概述，并把它作为政府教育计划的指导原则。初等教育仍然是义务教育，政府仍承诺提高教育设施的档次，并将其作为全面加强教育计划的一个方面。
- 10.1 在受到经济限制的情况下，政府审查了从幼儿园到大学提供免费教育的政策。提供各级收费教育的私立学校，现在成了国立免费学校的补充。1995 年圭亚那大学实行收费，但为学生提供贷款。政府特别是从幼儿园到小学，但是也在大学一级，实施特别资助计划，其目的在于在全国改善学校的物质环境，提高校舍和辅助设施档次。在这种有利的客观条件的推动下，特别是在内地开设了一些新学校，以便

在社会各级提供经过改进的和更多的受教育机会。

- 10.2 在本报告所审议的期间，教育部仍然意识到必须提供接受职业教育和指导的机会。虽然采取了这种性质的主动行动，但是仍然注意鼓励女青年从事传统领域以外的职业。为了减少性别偏见，教育部特别努力吸引女性进入非传统的手工艺领域，也进入科学和技术领域。一些学校的女生已从教育部设立的周转基金获益。这项基金便于已进入技术/职业领域和需要援助得到基本工具的年轻妇女获得贷款。这些战略和类似战略的作用，继续受到文化和态度因素以及妇女在企业 and 商业领域面临的许多障碍的限制。显然，大多数女青年继续选择传统的面向妇女的职业道路。
- 10.3 除了中级教育以外，政府继续资助和维持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培训的机构。居住在京城和发展中城镇附近的妇女和男人，继续能较容易地接受一系列技术和职业培训。妇女继续被吸引到两所设在城市里的技术学校，即圭亚那工业培训中心、圭亚那农业学校和卡内基家庭经济学校等公立院校。圭亚那糖业公司、林登采矿企业、伯比斯采矿企业、圭亚那电力公司和圭亚那全国工程公司等工业公司也继续对男女工作人员进行专门技能培训。
- 10.4 在一定程度上由于政府和非政府一级所作的努力，妇女接受教育的总的形势令人鼓舞。1992年，68.7%的妇女和68.1%的男人有机会接受教育。1992-1993年家庭收支调查数据表明，在整个98%的识字率中，妇女占50%，男人占48%——这种情况是为加勒比地区整个英语区得出的。1996年，教育部欢迎并支持一项全国识字计划，这项计划由圭亚那的Baha'is与圭亚那大学函授和继续教育学院合作管理的。这项计划的目的在于提高6-10岁儿童的识字技能，向青年男女赋予权利，并向600多位助人者和3000名青年提供各个层次的培训。另一项值得注意的主动行动是，因认识到有必要更好地培养妇女担任社会各级领导工作而在1997年成立了圭亚那妇女领导学院。
- 10.5 妇女们已在第三级教育方面有很大收获，情况表明，大学招收女生一般多于男生。在技术职业领域，情况也是有利的，尽管男女比例为57:43。在大学一级，数字表明，1995/6学年一年级学生中女生占55%。该年学技术和农业的一年级学生主要是男生，他们所占的比例分别为86%和68%。文学和社会学系的情况正好相反，那里的女生分别占77%和62%。在师范方面，Cyril Potter教育学院的入学学生中84.4%是女生。
- 10.6 在最近几年里，政府实施了一项内地教师特别培训计划，目的是提高大部分土著居民居住的內地的正规教育的质量。现有的内地奖学金计划已扩大范围，为圭亚那大学的内地学生提供财务支助。多年来，土著学生是这项计划的主要受益者。一项招收一定数量美洲印第安男女学生入名牌中学总统学院的特

别主动行动，是对提高美洲印第安妇女文化程度具有积极意义的另一项战略。圭亚那大学为扩大其函授和继续教育学院计划，使更多的农村和内地地区获益而作的努力，也已为更多的圭亚那妇女提高文化程度提供了额外的机会。

- 10.7 教育部一直在有意识地努力解决的在性别问题上敏感的主动行动之一，是从教科书中删除有关性别角色陈词滥调。虽然情况证明这继续是一件棘手的事，但是由教育部提供资金的新版图书已开始反映妇女比较正面的形象了。
- 10.8 生活服务和社会保障部里已成立一个性别发展研究和文件中心。该中心可望提供信息和数据供深入分析妇女的状况，作为制订政策和计划的基础。

第 11 条

就业

11. 《宪法》第 29(1)条概述了在每个生活领域人人都有平等机会的范围内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权利的一般原则。第 29(1)条规定在教育、培训、就业、提升和薪资方面人人平等。政府在执行其政策和计划时，受这些原则的指导。执行 1990 年的《平等权利法》和 1997 年的《防止歧视法》是为了解决一些与这些原则有关的问题。
- 11.1 在上述最近两项法律文书中，1997 年的《防止歧视法》比较全面。这项法律规定同工同酬，因而与该条(d)部分是一致的。公营和私营部门都受有关就业的法律约束。然而，法律没有规定休产假是强制性的，也不承认父亲产假。
- 11.2 最近的出版物认为，劳动力中的性别差距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但是各种调查仍然没有提供适当的数据，特别是关于妇女参加无酬劳动的范围的数据。虽然现有的数据表明，从 1980 年到 1992 年妇女参加劳动力的比例从 25%上升到 39%，但是在 1992/3 年前后进行的一次全国性调查表明，在全体劳动力中，妇女仅占 26%。
- 11.3 1992 年 12%的失业率表明，全国失业水平较高。各项关于圭亚那的报告已经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乡村女性失业率甚至更高，就业男青年的比例比就业女青年高两倍以上。为了设法缓和这种情况，政府已鼓励和支持开展普遍为青年提供机会的活动，1996 年，圭亚那成为提出青年信贷倡议的 4 个英联邦国家之一。这项试验计划采取小额信贷办法，以进行培训并侧重妇女作为其关键部分，该计划现

正处于其第二阶段。这项倡议是英联邦青年计划与青年部和全球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进行的。

- 11.4 根据当前的趋势和有关数据进行的评估强调，妇女参加有酬劳动仍然限于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工资低的工作。在公务员系统，1993年男女比例为5:4，但是数字也表明，在最高的七个级别中，男子占64%。除了公务员系统，正规部门中吸引女劳力的主要工作领域是教书和做保育工作、公用事业、私人一家庭服务领域、安全警卫服务、服装部门和农业。此外，该国的经济形势已使妇女在非正规部门当小贩和商人的人数增加。在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内部，工资低、营业风险、工作不安全和参加工会的代表名额不足，以及缺乏职业卫生和安全保护诸因素，继续对妇女产生负面影响。从事有工资劳动的妇女根据法律有资格享有《全国保险法》的保险，根据1997年《终止就业和解雇金法》的规定，以怀孕或与怀孕有关的原因，均不构成解雇工人恰当和充分的理由。

第 12 条

保健

12. 《宪法》第24条规定，每个公民都有享受免费医疗的权利。虽然这不是一项基本权利，尽管财政和其他制约因素影响整个卫生部门，但是政府保健政策一般都企图将这项原则包括进去。
- 12.1 政府继续扩大其在全国的保健网络和设施，并提高其水平。圭亚那的保健目前是由政府，半国营、私营和非政府机构在捐助者的支持下提供的。药品短缺、受过训练的人员和诊断服务缺乏，尤其是农村和内地，是常常被引为影响政府保健服务的几个因素。

在本报告所审议的时期内对保健服务的预算拨款增加了56%。

- 12.2 妇幼保健计划是国家保健服务的一个方面，与支助妇女的生殖角色有直接关系。然而，数据表明，妇女保健状况的主要特点是保健计划有很大缺陷。例如，1996年妇女的预期寿命为69岁，男人为63岁；据指出，圭亚那三大医院之一1992年的产妇死亡率高达每10万死亡443人。1993年，32.7%参加临产检查的孕妇得了贫血。与所有这一切密切相关的是关于儿童的报告。1995年，婴儿和儿童死亡数(五岁以下)分别为32和65。1994年，死胎率为23.9%，而不是18.2%。1994年，活胎总数中19%的婴儿出生体重轻。政府在1993年任命了全国儿童存活、保护和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制订了2000年全国儿童行动计划。这项计划的目的在于使目前的死亡率至少降低三分之一，使产妇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严重营养不良率减少三分之一，轻度营养不良率减少一半。政府除了对老年公民之家 Palms 进行财务和行政管理之外，对领养老金者每月的津贴和国家保险计划每月的津贴都已增加，对作为黄金时

代俱乐部成员的老年公民的食品补助，由减少社会影响方案提供。

- 12.3 进行一些干预的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接触到妇女。正在实施的营养计划就是一个例子。它包括通过妇幼保健计划给孕妇补充铁和维生素。根据经济复苏方案，并作为政府安全网战略的一部分，减少社会影响方案已通过日托托儿所为家庭提供了一些补充食品。世界粮食计划署也已为学童提供了数量有限的饼干和牛奶。
- 12.4 保健教育和认识计划继续主要通过妇幼保健计划来实施。这些计划的目的之一是提供保健教育和营养咨询，以及某种计划生育教育。计划生育教育方面的工作据认为普遍薄弱，在大部分土著居民居住的内地尤其如此。妇幼保健计划所作的努力在某种不大但明显的程度上得到了圭亚那计划生育协会和几个非政府机构的补充。虽然生育率普遍下降(目前为 2.6)，但是人们对少女怀孕率的迅速上升感到非常不安。从总体上说，迫切需要为所有年龄组的人员实施全国性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计划，要更有效地支持计划生育计划。乔治敦医院仍然是为商业性工作者和患有性传播疾病的人提供临床服务的主要政府卫生机构。圭亚那计划生育协会也提供某种有限的服务，主要是提供咨询意见。应当指出，在 1997 年 5 月，卫生部参加了一次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保健领域主流讲习班，这个班由英联邦秘书处出资和举办。
- 12.5 政府已协助促进人们在妇女保健的 3 个重要方面提高认识，即母乳喂养、癌症和终止怀孕。制定 1995 年《医药终止怀孕法》是为了使堕胎合法化，这项法律为希望终止怀孕的妇女作出在临床上比较安全的选择提供法律框架，并被认为是保护妇女和女童不采取不安全堕胎的一种手段。然而监测这项法律执行情况的机构并不得力。
- 12.6 培训更多的社区保健员和提高这批初级保健员的技能，仍然是政府努力提高内地居民能够享受的保健服务水平的一个方面。此外，1997 年重新实施了 Medex 培训计划，目前这批学员包括许多美洲印第安人。政府还试图改善对残疾人的服务，并以此扩大国家为这类处境不利者提供的有限服务。通过政府的官方支助，并在圭亚那大学函授和继续教育学院的合作下，圭亚那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计划已组成一队受过训练的志愿人员，他们在基层为照顾残疾人员提供服务和支助。在内地的一些地方，社区保健员已受过这方面的训练。
- 12.7 政府通过卫生部还打算控制疟疾的高发病率。为了防止结核病的重新出现，已采取一些初步步骤，这种病在内地社区比较流行，可对妇女及其家属产生负面影响。关于残疾问题，政府目前正在审查一项国家残疾问题政策。圭亚那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计划“有希望的步骤”是一项非政府计划，据认为，

在与残疾有关的问题和机构尚待给予优先注意的时候，该计划便为此提供了康复支助服务。虽然残疾人一般被认为属于圭亚那的贫困阶层，但据知妇女并没有受到歧视。

第 13 条

经济和社会津贴

13. 政府在一切领域的政策继续以力求促进男女平等的原则为指导。《宪法》第 29(2)条概述了母亲和怀孕母亲应得到家庭津贴的一般政策。
- 13.1 1990 年的《已婚人员财产(修正)法》对配偶之间的财产分配作了规定。这项法律规定，如果结婚不到 5 年，法庭就要考虑到一个配偶对家庭的贡献。然而，这项法律是歧视性的，因为它把工作的配偶和不工作的配偶区别开来，在夫妻已一起生活了至少 5 年的“夫妻财产”中，前者有权分得 1/2 的财产，后者只能分得 1/3 的财产。在这方面，这项法律贬低了妇女对家庭幸福的贡献的重要性以及无酬的工作的重要性。
- 13.2 1990 年的《家庭和家属抚养法》对一个家庭成员去世时配偶和子女的财产分配作了重大修改。这项法律规定，如果死者在遗嘱中完全或部分剥夺配偶、子女和受抚养人的继承权，或者如果无遗嘱死亡的规则或者遗嘱和这些规则导致他们的利益减少或丧失，那么他们可以要求从遗产中得到抚养费。在夫妻一方死前已根据普通法的规定结合 7 年的人，也可以作为配偶提出要求。
- 13.3 在法律上，妇女从正式贷款机构得到贷款、抵押和信贷的权利并没有被剥夺。要求有高级担保、利率高，并在有些情况下贷款机构要求该妇女提供丈夫的简历和经济数据，这些都是起限制作用的因素。新斯科舍银行、私人企业发展协会等等都是向妇女提供特别安排的贷款机构。由妇女事务局管理的自动展期贷款基金继续向妇女提供培训和小额贷款。
- 13.4 虽然某些地区强调体育运动，但是全国的注意力并不有利于妇女参加体育活动。一般说，学校里有限的体育课、以学校为基地的体育活动、社区有组织的比赛项目和体育运动俱乐部的活动，都促进妇女参加体育运动。尽管妇女参加有组织的体育运动很有限，但是在每年的全国体育运动奖中都有一个给妇女的特别奖项。
- 13.5 圭亚那妇女在文化活动中历来发挥重要作用。Mashramani 这种重要的全国性庆祝活动，为妇女参加各种形式文化活动提供了机会，不论这种活动是宗教活动还是其他活动。此外，还鼓励妇女为其他全国

性的、社区的文化艺术形式作出贡献，并参加这些活动。现任体育运动和文化部长是妇女。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14. 虽然缺乏比较数据，但是农村妇女的处境继续着重说明，这类妇女是全体妇女中最贫穷和处境最不利的。1996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估计，80% 的农村妇女从事农业，大约 20% 的家庭由妇女任户主。这些家庭的贫困率往往较高，圭亚那的农村居民一般得到社会服务的机会往往较少。1994 年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进行的研究数据表明，在某些农业村地区接受调查的人员中，41% 的人受过初等教育，43% 的人受过中等教育，0.5% 的人上过大学。
- 14.1 政府已通过一些计划拨出资金集中用于农村社区的教育、卫生和改善饮用水设施、造桥和修筑进路方面的基础设施。作为这些计划的一部分，已经鼓励妇女参与决策一级和基层的工作，其部分目的是为了积极鼓动妇女参与协调一致的努力，改变影响她们日常生活的条件。在地方一级以及在全国，妇女们担任邻里民主委员会委员并参加美洲印第安村民委员会的工作。而在地区一级，她们参加地区民主议会的工作。这些理事机构担负着促进社区发展的责任。然而在国家的某些部门，特别是在土著社区中间，人们认识到必须赋予妇女权利，以便使她们在决策和治理一级发挥更大的作用。
- 14.2 农业部和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之间的合作为乡村社区提供了一些支助。尤其是在土著社区执行的项目，已使妇女们掌握了一系列农业生产技能和技术。目前正在国际财政支助和非政府组织干预下执行的，包括能力建设在内的类似项目，也已开始为土著妇女的发展提供非常需要的推动力。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的一项计划，即 1996 年制定的“贫困乡村社区支助服务项目”，以两个乡村地区为目标，通过发放信贷促进农业和小企业的发展。妇女、青年和美洲印第安人是这个计划的受益者。在数据表明在土著社区中间由妇女任户主的家庭数目增多，男子长期在外也是一个要考虑的因素时，土著妇女已表现出对这种性质的项目的很强接受力。随着 1998 年 12 月乡村妇女网的建立，重点将放在解决农村妇女面临的问题上。

第 15 条

法律

15. 1980 年，《宪法》庄严载入了男女平等的原则，但是它被认为是一种不可裁判的权利。关于政府遵守

这一条的问题，法律没有作进一步的修改。

- 15.1 目前的形势是，在法律面前男女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法律在执行时是不分性别的。
- 15.2 当妇女们在世时或者配偶去世时，她们享有比她们的配偶更明确的财产权。这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 1990 年的《已婚人员(财产)(修正)法》，以及 1990 年颁布的《家庭和家属抚养法》，对《已婚人员(财产)法》第 45:04 章进行了修正。
- 15.3 在法律上，妇女们始终有能力签订合同，拥有和管理财产，因而在法庭上要享受平等待遇。虽然妇女们继续要面对与金融和商业交易有关的一系列其他挑战，但已知从未有任何法律障碍。
- 15.4 妇女有迁徙自由，可以自由选择她们的居所或住所。此外，圭亚那妇女还能成为她们的丈夫是圭亚那公民的保证人。文化、社会 and 传统准则在某些情况下确实限制了已经赋予妇女们的事实上的权利。文化惯例，在某种程度上还有关于土著居民生活方式的现行《美洲印第安人法》29:01 章，为具有不同民族背景的配偶的土著妇女制造了一些困难。在某些情况下，非土著配偶不准住在妇女的本村，因此要求土著妇女离开本村。与妇女形成对照的是，土著男子在类似情况下面临的歧视性惯例往往较少。没有任何一般性条例来直接解决在这种情况下男子或妇女都可能遇到的有关歧视形式的问题。目前，应用的程序由各村的当地管理机构确定。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生活

16. 圭亚那遵守这一条的态度没有变化。然而，关于收养问题，最近的修正案规定，居住在海外的圭亚那人，不论他们是否保留圭亚那国籍，都可收养居住在圭亚那的儿童。现在普通法配偶也得到法律承认，并与合法配偶可以提出收养申请。至于离婚诉讼、财产分割、抚养费、对子女的照管以及一般的离婚和分居权利，已经提出建议，政府已经认识到必须全面修正有关家庭的法律。
- 16.1 关于离婚诉讼、财产分割、抚养费和对子女的照管，以及一般的离婚和分居权利，已建议这些问题由法庭在审理时处理。总起来说，事实上遵守这一条的立法框架已经到位。但是，文化、传统和社会的看法和偏见，仍然在财产权以及自由选择职业和专业的权利方面歧视妇女。

附录 1

1992-1997 年圭亚那按性别分列的人口

年	男	女	总计
1992	364,088	374,877	736,965
1993	368,032	378,927	746,949
1994	376,269	387,418	763,687
1995	381,059	392,351	773,410
1996	383,147	394,501	777,648
1997	383,712	395,083	778,795

资料来源：统计局。

附录 2

1993 年和 1998 年按机关和性别分列的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1993 年

	男	女	总计
财政部(中央招标委员会)	4	2	6
劳工部各委员会	35	16	51
GBTI	5	2	7
GCMFB	10	1	11
GCIS	7	0	7
圭亚那全国工程公司	10	1	11
GBC	9	1	10
圭亚那电力公司	5	1	6
总计	85	24	109

资料来源：B. Shiw Parsad (1994 年)。

1998 年

	男	女	总计
旅游咨询委员会	6	4	10
圭亚那邮局公司	5	4	9
圭亚那仓库有限公司	3	3	6
收养委员会	2	4	6
总计	16	15	31

资料来源：总统办公室。

附录 3

1998 年服务委员会的性别组成

	男	女	总计
警务委员会	6	0	6
公用事业委员会	6	0	6
教学服务委员会	2	3	5
儿童收养权利委员会全国委员会	2	8	10
总计	16	11	27

资料来源：总统办公室。

附录 4

教育统计

1994 年和 1995 年幼儿园、小学和中学入学人数

年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94-1995	14,231	13,896	45,810	41,458	25,042	26,716
1995-1996	14,752	14,554	51,020	49,232	30,798	32,567

附录 5

1992-1997 年按性别分列的圭亚那大学学生入学和毕业人数

年	社会学		技术		农业		教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92/93	568	875	332	24	47	24	108	227
1993/94	761	1,161	372	27	57	33	110	292
1994/95	591	1,070	293	24	73	43	109	321
1995/96	577	1,133	301	39	83	33	128	323
1996/97	584	1,202	316	31	113	47	73	301
1997/98	641	1,232	332	32				

毕业

系	1993/1994		1994/1995		1995/1996		1996/1997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农业	9	2	12	12	15	8	21	10
艺术	6	19	9	51	32	45	24	34
教育	14	51	36	114	32	106	34	129
卫生科学	46	52	30	56	28	47	24	37
自然科学	14	15	26	22	23	26	26	40
社会科学	84	167	177	206	109	169	129	144
技术	104	12	115	8	53	5	98	11

附录 6

1993 年和 1998 年按性别分列的政府高级官员

类别	男		女	
	1993 年	1998 年	1993 年	1998 年
常务次长	66.7	85.7(6)	33.3	14.3(1)
副常务次长、主要助理次长、助理次长	58.0	48.0(24)	42.0	52.0(26)

附录 7

1993-1998 年按性别分类的议员

年	男	女	总计
1993	60	12	72
1994	59	13	72
1996	60	11	71
1997	61	12	73
1998	63	12	75

资料来源：议会办公室。

1980 年、1985 年、1993 年和 1997 年按性别分类的议员

年	男 %	女 %
1980	85.7	14.3
1985	77.8	22.2
1993	88.3	16.7
1997	83.5	16.5

资料来源：B. Shiw Parsad (1994 年)和议会办公室。

附录 8

1997 年地区和地方政府一级妇女的代表名额

地区民主委员会			
主席		副主席	
男	女	男	女
10	0	9	1
地区执行官			
男		女	
10		0	
邻里委员会			
主席		副主席	
男	女	男	女
62	3	60	5
市一级市长			
男		女	
6		0	
副市长			
男		女	
5		1	

附录 9

1993 年和 1998 年按性别分列的法律专业人员(法官)

法官	男		女	
	1993 年	1998 年	1993 年	1998 年
上诉法院	15	16	3	3
高等法院	14	10	3	5

资料来源: B. Shiw Parsad 和总检察长办公室。

附录 10

基于为建议对圭亚那法律进行修正以实施《圭亚那合作共和国宪法》
第 29 条和 30 条而成立的伯纳德委员会的建议业经修正的法律目录

1. 《(行政兼司法长官的)即决裁判权法》，第 3:05 章
2. 《诽谤法》，第 6:03 章
3. 《刑法(诉讼)法》，第 10:01 章
4. 《破产法》，第 12:21 章
5. 《答辩法》，第 15:01 章
6. 《养老金法》，第 27:02 章
7. 《(总统、议会和特别办事处)养老金法》，第 27:03 章
8. 《政府官员寡妇法》，第 27:07 章
9. 《政府官员(保险法)》，第 27:10 章
10. 《市和区议会法》，第 28:01 章

11. 《民用航空(出生、死亡和失踪人员)法》，第 44:02 章
12. 《婚姻法》，第 45:01 章
13. 《抚养法》，第 45:03 章
14. 《已婚人(财产)法》，第 45:04 章
15. 《未成年人法》，第 46:01 章
16. 《烈性酒注册法》，第 82:21 章
17. 《外汇管理法》，第 86:01 章
18. 《妇女、青年和儿童就业法》，第 99:01 章

附录 11

证明包括妇女地位在内的社会 - 经济因素的统计数据

	1980 年			1992-1993 年		
	男	女	差额	男	女	差额
参加经济活动	85.1	26.1	59.0	82.1	39.3	42.8
未参加经济活动	9.9	71.6	61.7	18.8	60.7	41.9
失业率	15.1	22.1	7.0	8.4	18.1	9.7
1991 年平均年收入	497,32 美元			42,017 美元		

资料来源：圭亚那统计局。

附录 12

按性别和工业组别分列的就业人员

职业	男	女	总计
农业/狩猎	56,143	5,702	61,845
采矿和采石	13,289	1,098	14,387
制造	24,744	8,376	33,120
电/气/水	2,755	642	3,397
建筑	9,533	225	9,758
批发/零售/贸易	20,996	11,600	32,596
旅馆/饭店	2,366	2,930	5,296
运输/贮存/交通	10,314	1,768	12,082
租金/地产	5,415	3,389	8,803
公共/行政/防务/社会保障	9,354	5,914	15,268
通信服务	6,792	12,593	19,385
其他服务	1,873	4,656	6,529
未说明	211	235	446
总计	163,784	59,128	222,912

资料来源：统计局(1998年8月14日)。

— — — — —